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5月13日，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提出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唐山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重整条件，于2019年9月5日依法作出（2019）冀02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庞大集团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二《决定书》，指定庞大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298,874.67万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务，抵债价格为5.98元/股，其余70,000万股由重整投资人以1元/股（新增股份受让价格）的价格受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年修订)4.3.2条的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整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庞大集团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的调整

根据除权日前收盘价的不同情况，本公司拟分情况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一) 除权日前收盘价格不高于1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配(新)

股价格均为 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二) 除权日前收盘价格高于 1 元/股，但不高于 5.98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重整投资人认购部分的价格为 1 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70,000 万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3,847.84 万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70,000/653,847.84。

(三) 除权日前收盘价格高于 5.98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转增股份用于抵偿债务及由重整投资人认购，抵偿债务部分的价格为 5.98 元/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股份数量为 298,874.67 万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3,847.84 万股，相应的转增股份抵偿债务导致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298,874.67/653,847.84；重整投资人认购部分的价格为

1 元/股，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70,000 万股，相应的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70,000/653,847.84$ ；转增股份合计 368,874.67 万股，转增股份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368,874.67/653,847.84$ 。

鉴于公司除权日前收盘价为 1.46 元/股，采用情况（二）的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庞大集团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1.42 元/股。

二、本次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的合理性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在本次重整中，庞大集团申请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部分转增股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务，其余股份由重整投资人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部分股份抵消了公司债务，部分股份取得了对价，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且公司原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调整与通常情况下的转增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维持不变的情形存在差异。

2、本次重整后，庞大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彻底优化，盈利状况将得到改善。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庞大

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大部分用以抵偿债权人的部分债权。重整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大幅降低，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将由负转正，股东所拥有的股票价值也从而提高。因此，如按原公式计算公司股票除权后价格，除权后的股价将远低于前收盘价，两者有重大偏离和误导，除权价格不能反映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与除权的基本原理存在不相符之处。

3、上市公司在进行除配股之外的增发股票时，增发前后公司股票价格保持一致。其关键在于增发股票是一次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本增加的同时，获得了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资产，最终使得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每股净资产增加。上述过程中原股东未以 0 对价或明显偏低的对价取得增发股票。因此本次转增从实施效果上来看更接近增发，而不是配股或通常情况下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考虑到上述本次重整的特殊情况，当公司除权日前收盘价格不高于 1 元/股时，公司应按情况（一）的调整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以避免造成除权前后不合理的股价差异；当公司除权日前收盘价格高于 1 元/股，但不高于 5.98 元/股时，考虑到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价格低于前收盘价，会对原股东股票权益造成一定程度的稀释，故针对该部分进行除权，参考情况（二）的调整公式；当公司除权日收盘价格高于 5.98 元/股时，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价格与抵债价格均低于前收盘价，会对原股东股票权益造成一定程度的稀释，故针对这两部分进行除权，参考情况（三）的调整公式。

此外，为保障庞大集团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各方共同维护庞大集团的未来发展，重整投资人中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我公司自受让庞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他投资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守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佰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巅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爱华、武雪元、肖汉桥已承诺：我公司/本人自受让庞大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原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不符合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因此需对公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是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